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3 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大庆久隆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大庆久隆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大庆久隆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于景柱

监测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玉峰

项目负责人：韩玉涛

建设单位：大庆久隆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904595234

传真：--

邮编：163714

地址：大庆市龙凤区(规划街东侧、青龙街西侧、
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2 地块南侧、珠江路北侧)

监测单位：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59-8989973

传真：0459-8989973

邮编：163308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3 地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久隆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18 年 7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9 - 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8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4 万元	比例	0.19%
实际总投资	58700 万元	环保投资	114 万元	比例	0.19%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0.2.22）；</p> <p>(4)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5.12.15）；</p> <p>(5) 《关于印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的通知》（总站验字[2005]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05.12.14）；</p> <p>(6)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意见〉的通知》（黑环发[2007]18 号，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7.4.26）；</p> <p>(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局，黑办[2003]22 号文，2003.2.12）；</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0) 《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3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乙级，国环评证乙字第 1708 号，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p> <p>(11) 《关于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3 地块建设项目环评的批复》（龙环建审[2018]26 号，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2018.7.3）。</p>				

验收监测标准、标准号、级别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中 244 页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4、《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居民、文教区标准 5、《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 6、《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及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	COD _{Cr}	500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总磷	--		
		动植物油	100		
		NH ₃ -N	--		
		pH	6-9		
		SS	400		
		BOD ₅	300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中 244 页	
	氨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硫化氢	0.06	mg/m ³		
振动	区域振动	昼间 70, 夜间 67	dB (A)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居民、文教区标准	
噪声	区域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dB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	

		敏感点 噪声	昼间 60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2 类 区标准
			夜间 50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总量指标	单位	备注
	COD _{Cr}	73.81	t/a	——
	NH ₃ -N	7.38	t/a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黑龙江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于 2018 年 6 月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3 日，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建审[2018]26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了审批。</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中的“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中的“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不在上述条例中的重大变更范围之内，且其他环保设施的建设均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因此具备验收条件。</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企业委托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调研，并根据现场监测的结果，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情况调查

1、工程建设情况

- (1) 项目名称：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3 地块建设项目；
- (2) 建设地点：规划街东侧、青龙街西侧、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2 地块南侧、珠江路北侧；
- (3)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 156418m²，建筑面积为 347022.72m²；容纳居民 2310 户。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规划街东侧、青龙街西侧、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2 地块南侧、珠江路北侧。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1，平面布置图见图 2。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建设内容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156418m²，总建筑面积 347022.72m²，项目容积率 1.15，绿化率 35%，实际总投资与计划一致为 58700 万元。项目的实际建设具体情况见表 1，平面布置图见图 2。

表 1 项目组成核查表

序号	指标	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差值
一	主体工程			
1	住宅楼	包括 11 层住宅楼 26 栋,8 层住宅楼 24 栋,1-3 层住宅楼 14 栋,总建筑面积为 284618.7 m ²	包括 11 层住宅楼 26 栋,8 层住宅楼 24 栋,1-3 层住宅楼 14 栋,总建筑面积为 284618.7 m ²	0
2	商服楼	新建商业面积 15450.34 m ² ;共 6 栋独立商服楼,层数均为 2 层	新建商业面积 15450.34 m ² ;共 6 栋独立商服楼,层数均为 2 层	0

3	占地面积 (m ²)	156418	156418	0
4	总建筑面积 (m ²)	347022.72	347022.72	0
4.1	住宅 (m ²)	284618.7	284618.7	0
4.2	商业建筑 (m ²)	15450.34	15450.34	0
4.3	配套服务设施 (m ²)	5028.93	5028.93	0
4.4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41924.75	41924.75	0
5	容积率	1.15	1.15	0
6	绿化率 (%)	35	35	0
7	建筑密度 (%)	20.53	20.53	0
8	总停车位 (个)	2423	2423	0
9	总户数 (户)	2310	2310	0
10	规划人口 (人)	6930	6930	0
二	辅助工程			
1	治安联防站	1 座	1 座	已建
2	换热站	1 所	1 所	已建
3	变电所	1 所	1 所	已建
4	开闭所	1 所	1 所	已建
5	公厕	1 座	1 座	已建
6	卫生站	1 座	1 座	已建
7	文化活动站	1 座	1 座	已建
8	社区服务中心	1 所	1 所	已建
9	物业	1 所	1 所	已建
10	幼儿园	1 所	1 所	已建
11	储蓄所	1 所	1 所	已建
12	邮电所	1 所	1 所	已建
13	给水加压泵房	1 座	1 座	已建
14	消防泵房	1 座	1 座	已建
三	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			已建
1	东城污水处理厂	--	--	运转正常
2	防渗化粪池	200m ³	200m ³	运转正常
3	诱导送风系统	1 套	1 套	运转正常

4、公用工程

4.1 给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有市政给水管网，就近从市政给水主管上设置一个给水管接入口，在小区内成环网，再由此管网分别接到各用水点。满足住宅、商业、物业及绿化用水需要。

居民区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东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4.2 供电与通讯系统

项目开发区域供电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设置配电房。

本项目设置通讯共用管道，引入光纤及HFC网，进户线采用电话电缆穿管（FPC）进户。配管采用PE管一次性埋地敷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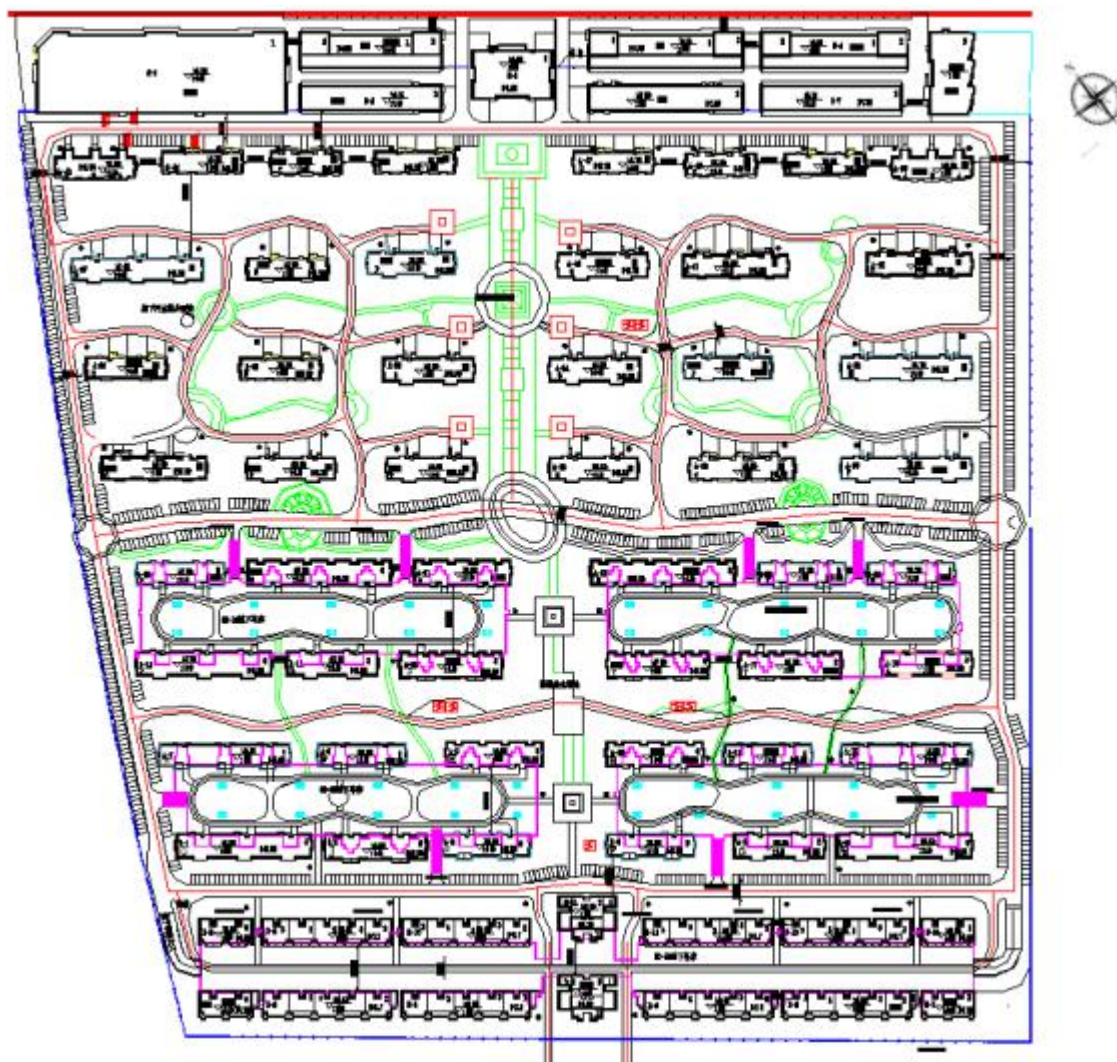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4.3 供暖与通风系统

供暖来源为东城热力有限公司，项目设置供热站1座，独立设备用房。

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经送风、排风竖井进排风，换气次数6次/h。设备用房设机械送、排风系统进行换风通气。

4.4 消防系统

地下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地上建筑防火等级为二级。安全口均分散设置。

4.5 交通系统

内部实行交通管理。

4.6 排烟系统

厨房油烟经住户自设抽油烟机处理后，集中于排烟竖井高空排入大气环境。

5、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均没有变化，工程无变动。

6、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情况见表2和图3。

表2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居民	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连续排放	排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组织排放废气	居民车辆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环境
	化粪池	氨、硫化氢	直接排放	环境
噪声	泵站及小区外街道	机械噪声、车辆噪声	间断排放	环境
	泵站	敏感点噪声	直接排放	环境
固废	居民	生活垃圾	间断排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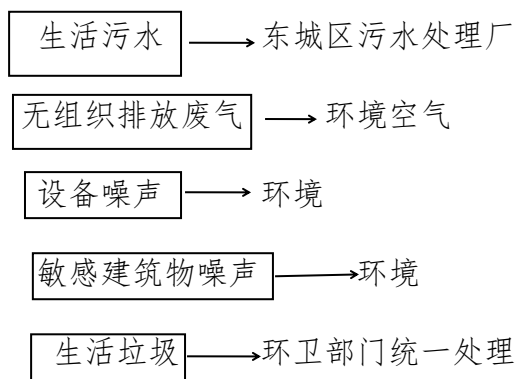


图3 污染物排放流程示意图

三、环评批复的要求

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见附件2。

(1)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龙凤区(规划街东侧、青龙街西侧、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F2地块南侧,珠江路北侧)。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56418 m²,总建筑面积347022.72 m²。地上总建筑面积305097.97 m²,其中住宅面积284618.7 m²,商服楼建筑面积为15450.34 m²,规划11层住宅楼26栋,8层住宅楼24栋,1-3层住宅楼14栋,新建社区服务中心1座,活动室1座,卫生站1座,邮政储蓄1座,变电室1座,换热站1座,消控室1座,该项目总投资为58700万元,环保投资114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规划入住为2310户、人口数为6930人。

我局同意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等措施进行建设和管理,不得擅自变更。

(2) 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①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避免施工扬尘,施工场地设置围护,建筑残土、垃圾及时运离或回填。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

②项目建成后,地下停车场采取通风排气,安装强制通风装置,污染物排气筒应远离住宅楼建设。

③项目换热站建成后,依托大庆市青龙山热力公司进行统一集中供暖。

④运营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排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⑤项目运营后应加强物业管理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送交生活垃圾场进行处理。

⑥项目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废物,尽早进行植被恢复及小区绿化。

⑦该项目商业严禁带有高噪声性质的维修、加工制造业入驻,进驻商服项目须另履行环境影响评价。

(3)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建成后应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4) 由龙凤区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四、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为生活污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和振动，具体验收监测内容见表3，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见图4。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8。

表3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测点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在生活污水排放口 (★)	pH、COD、SS、氨氮、BOD、动植物油、总磷，共7项	1个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地下车库出风口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1#、○2#、○3#、○4#)	非甲烷总烃	4个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化粪池上风向布设1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5#、○6#、○7#、○8#)	氨、硫化氢	4个	连续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振动	17#、22#、44#、47#、48#住宅楼1层窗外1m处各设1个监测点(△1#-△5#)	区域振动	5个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噪声	17#、22#、24#、36#、47#、48#住宅楼1层窗外1m处各设1个监测点(▲1#-▲6#)	敏感点噪声	6个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厂界四周各设1个监测点(▲7#-▲10#)	区域噪声	4个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夜各监测1次

2、验收监测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监测期间该项目入住率为75.3%，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验收监测生产负荷必须大于75%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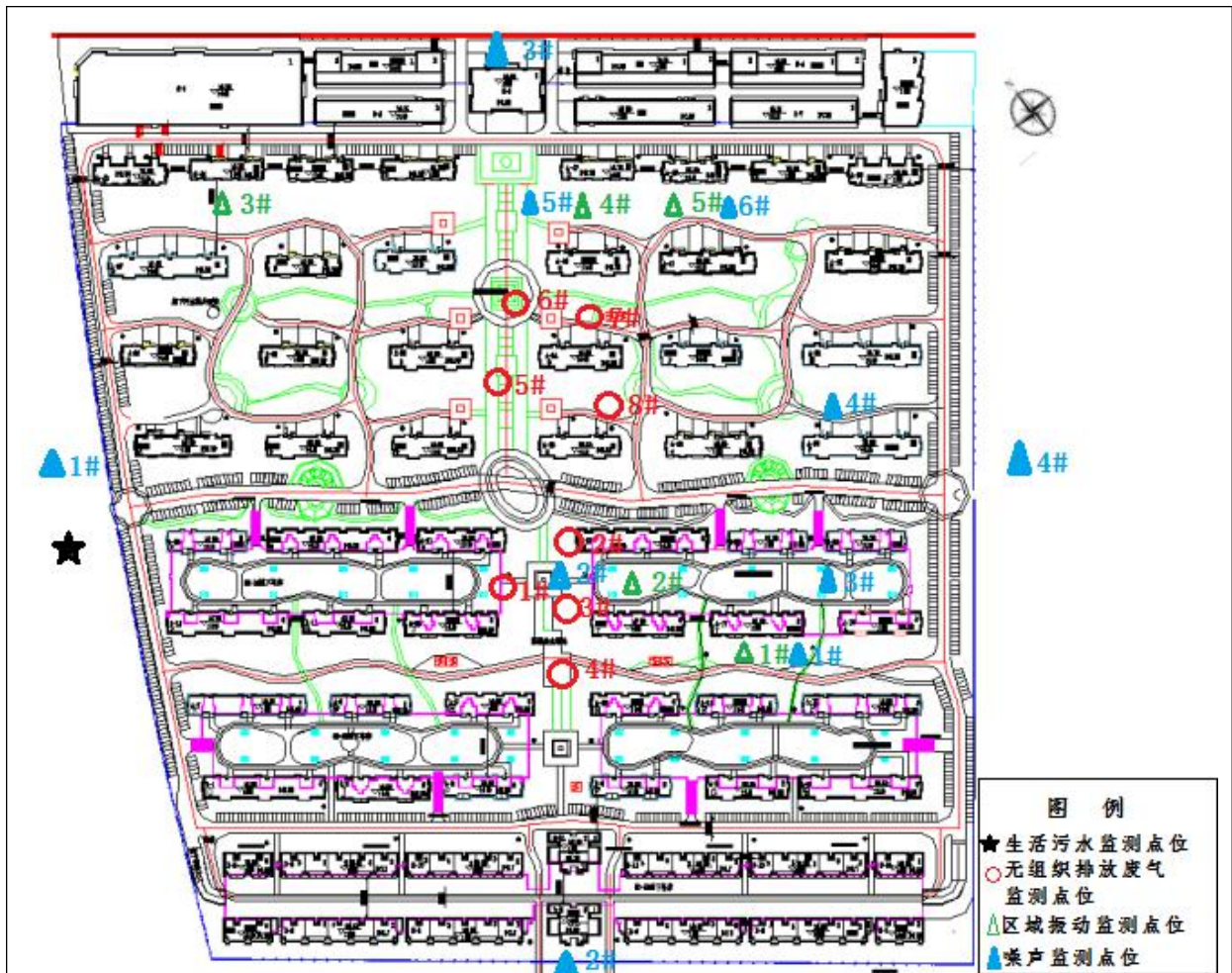


图 4 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3、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4 至表 9。

表 4 区域噪声监测数据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5 月 1 日	1# (东侧)	8:35	54.9	22:15	46.2
	2# (西侧)	8:48	54.3	22:27	46.8
	3# (北侧)	9:02	55.7	22:39	47.6
	4# (南侧)	9:17	54.0	22:53	45.5
5 月 2 日	1# (东侧)	8:52	53.0	22:20	47.0
	2# (西侧)	9:03	53.6	22:35	45.3
	3# (北侧)	9:15	56.1	22:48	47.7
	4# (南侧)	9:26	54.4	22:57	46.8

执行标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夜间：50

表 5 敏感点噪声监测数据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5月1日	A-47号楼1层 窗外1m	10:10	54.0	22:15	45.7
	A-48号楼1层 窗外1m	10:19	53.8	22:24	45.8
	A-36号楼1层 窗外1m	10:36	54.6	22:37	46.4
	A-17号楼1层 窗外1m	10:44	54.5	22:42	46.8
	A-24号楼1层 窗外1m	10:51	55.0	22:47	46.5
	A-22号楼1层 窗外1m	10:56	55.1	22:51	45.4
5月2日	A-47号楼1层 窗外1m	10:05	53.9	22:13	45.5
	A-48号楼1层 窗外1m	10:13	54.8	22:20	45.2
	A-36号楼1层 窗外1m	10:25	54.2	22:34	46.0
	A-17号楼1层 窗外1m	10:32	54.1	22:40	46.6
	A-24号楼1层 窗外1m	10:40	54.9	22:46	46.1
	A-22号楼1层 窗外1m	10:43	54.3	22:49	46.7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夜间：50

表 6 区域振动监测数据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5月1日	A-47号楼1层 窗外1m	8:41	50.52	22:40	40.12
	A-48号楼1层	8:55	65.86	22:47	37.00

	窗外 1m				
	A-17 号楼 1 层 窗外 1m	9:05	54.78	22:55	41.18
	A-24 号楼 1 层 窗外 1m	9:20	66.35	23:06	45.61
	A-22 号楼 1 层 窗外 1m	9:37	52.01	23:16	56.87
5 月 2 日	A-47 号楼 1 层 窗外 1m	11:26	51.69	22:16	45.86
	A-48 号楼 1 层 窗外 1m	11:32	48.88	22:24	48.66
	A-17 号楼 1 层 窗外 1m	11:39	59.48	22:33	52.88
	A-24 号楼 1 层 窗外 1m	12:00	49.67	22:43	49.73
	A-22 号楼 1 层 窗外 1m	12:05	48.77	22:49	51.61
执行标准：《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居民、文教区标准：昼间：70；夜间：67					

表 7 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5 月 1 日					5 月 2 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9:36	12:13	14:40	16:55	平均值	8:23	12:09	14:38	16:47	平均值	
化粪池外排口	COD _{Cr}	269	245	246	262	256	257	238	260	245	250	500
	BOD ₅	56.6	48.7	54.0	50.1	52.4	54.5	42.2	58.4	49.6	51.2	300
	SS	107	95	94	100	99	98	104	92	106	100	400
	动植物油	1.55	1.40	1.63	1.48	1.48	1.50	1.66	1.43	1.65	1.56	100
	氨氮	22.6	21.1	23.0	23.2	23.2	24.0	23.2	21.2	23.5	22.0	/
	总磷	2.54	2.88	2.44	2.79	2.79	2.92	2.43	2.65	2.77	2.69	/
	pH	7.70	7.83	7.09	7.94	/	7.29	7.40	7.94	7.60	/	6-9

表 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 1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化粪池上风向1#	化粪池下风向2#	化粪池下风向3#	化粪池下风向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5月1日	氨	8:16	0.04	0.12	0.09	0.11	1.5
		11:34	0.05	0.14	0.13	0.15	
		13:48	0.03	0.13	0.10	0.09	
		15:29	0.07	0.09	0.13	0.09	
	硫化氢	8:16	0.001L	0.008	0.010	0.016	0.06
		11:34	0.004	0.010	0.006	0.006	
		13:48	0.001L	0.014	0.014	0.010	
		15:29	0.002	0.012	0.010	0.008	
5月2日	氨	8:55	0.06	0.13	0.09	0.08	1.5
		12:04	0.04	0.11	0.10	0.12	
		13:48	0.05	0.10	0.13	0.11	
		15:46	0.04	0.08	0.08	0.14	
	硫化氢	8:55	0.003	0.008	0.012	0.010	0.06
		12:04	0.001L	0.006	0.012	0.008	
		13:48	0.001L	0.014	0.010	0.016	
		15:46	0.001L	0.010	0.008	0.014	

表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2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出风口上风向1#	出风口下风向2#	出风口下风向3#	出风口下风向4#
非甲烷总烃	5月1日	8:04	0.70	0.70	0.74	0.78
		11:31	0.80	0.78	0.89	0.80
		13:22	0.68	0.85	0.63	0.69
		15:01	0.79	0.84	0.83	0.86
	5月2日	8:26	0.72	0.79	0.72	0.73
		12:30	0.77	0.70	0.88	0.81
		14:12	0.75	0.83	0.64	0.75
		16:07	0.66	0.86	0.70	0.7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中 244 页：2.0

4、监测结果分析

（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 COD_{Cr}: 238-269mg/L、BOD₅: 42.2-58.4 mg/L、SS: 92-107mg/L、动植物油: 1.40-1.66 mg/L、氨氮: 21.1-24 mg/L、总磷: 2.43-2.92 mg/L、pH: 7.09-7.94，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范围为非甲烷总烃 0.63-0.8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中 244 页的要求；化粪池中氨排放浓度为 0.03-0.15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02-0.016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区域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噪声排放范围为 53-56.1dB（A），夜间噪声排放范围为 45.5-47.7dB（A），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标准要求。

（4）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敏感点噪声排放范围为昼间 53.9-55.1dB（A），夜间 45.5-46.7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

（5）区域振动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敏感建筑物噪声排放范围为昼间 53.9-55.1dB（A），夜间 45.5-46.7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无组织排放废气、振动、噪声都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保检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自立项以来，建设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保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期间按设计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试生产期间，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保机构设置

本项目运营期的管理已交付于大庆华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物业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委员会由物业公司、社区和居民共同组成，由物业公司经理担任委员会主任，物业公司设兼职环保人员1名，从事小区环境保护日常管理工作。

3、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及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大庆华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制订了多项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或办法，包括泵房的管理办法及泵房运行管理办法、消防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办法、小区内绿化管理维护办法等；项目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114万元，与环评一致，占总投资的0.19%。具体情况见表10。

表10 环保投资详情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地下停车场排风系统	4
2	固废	垃圾收集及清运系统	10
3	污水	防渗化粪池	20
4	生态	树木、草坪铺设	80
共计		-	114

5、企业日常监测制度

企业无环保监测能力，根据需要委托有资质的部门进行监测。

6、固废管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市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7、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企业排污口基本达到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8、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1。

表 11 要求的环保措施及措施落实情况对比调查结果

污染治理类型	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	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沉降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排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降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 pH、COD、SS、氨氮、BOD、总磷、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的要求。	符合要求
废气	地下停车场产生的汽车尾气经诱导送风系统由高于地面 2.5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建成后，地下停车场采取通风排气，安装强制通风装置，污染物排气筒应远离住宅楼建设。	地下停车场已采取通风排气，且安装了通风装置，排气筒已远离住宅楼。经监测，本项目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中 244 页的要求。	符合要求
噪声	本工程泵房设施采用减振、隔声措施，避免对居住区内的居民产生噪声干扰。水泵经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对居民楼影响不大；设置绿化带吸声降噪、小区内树立“禁止鸣笛”及“限速”标志牌。	--	小区内已树立“禁止鸣笛”及“限速”标志牌。设置绿化带面积为 357m ² ，种植 135 棵绿植。所有设备均已安装在密闭的房间内，且噪声源设备安装了减振垫，针对机泵及电机已安装消音罩。经减振和隔声等措施后对居民楼影响不大。经监测，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市环卫部门运至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运营后应加强物业管理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送交生活垃圾场进行处理。	小区内设置垃圾桶 135 个，实现了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定期送往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符合要求
------	--------------------------------	---------------------------------------	--	------

9、总量控制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入住率已经达到 75.3%。本项目年排放生活污水为 246039.2t/a。根据生活污水的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 的年排放量为 62.83t，氨氮的年排放量为 1.68t。COD 和氨氮的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指标（COD：73.81t/a，氨氮：7.38t/a）。

六、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按环评设计要求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项目全部装置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此次监测数据有效；环保审批手续及档案资料齐全；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经监测，生活污水、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和振动等均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评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都得到了落实。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2、环保建议

- (1)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来执行。
- (2) 进一步加强小区管理，严禁进入小区的车辆鸣笛，减少噪声扰民。
- (3) 待企业履行完相关的环保手续后，将所有的环保档案移交给物业公司进行保管、存档。

附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庆久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3 地块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		规划街东侧、青龙街西侧、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2 地块南侧、珠江路北侧							
	行 业 类 别		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 扩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 产能力	容纳居民 2310 户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实际生 产能力	容纳居民 2310 户			投入试 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4	所占比例（%）		0.19				
	环评审批部门		大庆市龙凤区环保局				批准文号		龙环建审[2018]26 号		批准时间		2018.7.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4	所占比例（%）		0.19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8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55 天				
建 设 单 位		大庆久隆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邮 政 编 码		163714		联 系 电 话		18904595234		环 评 单 位		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24.6039		24.6039				24.6039			
		化 学 需 氧 量			256	500	62.83		62.83	73.81			62.83			
		氨 氮			23.2	-	1.68		1.68	7.38			1.68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龙环建审[2018]26 号

关于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3 地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久隆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3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技术专家审查，我局讨论研究后，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庆市龙凤区（规划街东侧、青龙街西侧、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2 地块南侧，珠江路北侧）。该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56418m²，总建筑面积 347022.72 m²。地上总建筑面积 305097.97m²，其中住宅面积 284618.7m²，商服楼建筑面积为 15450.34 m²，规划 11 层住宅楼 26 栋，8 层住宅楼 24 栋，1-3 层住宅楼 14 栋，新建社区服务中心 1 座，活动室 1 座，卫生站 1 座，邮政储蓄 1 座，变电室 1 座，换热站 1 座，消控室 1 座，该项目总投资为 58700 万元，环保投资 114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规划入住为 2310 户、人口数为 6930 人。

我局同意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等措施进行建设和管理，不得擅自变更。

二、该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到文明施工，避免施工扬尘，施工场地设置围护，建筑残土、垃圾及时运离或回填。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

2、项目建成后，地下停车场采取通风排气，安装强制通风装置，污染物排气筒应远离住宅楼建设。

3、项目换热站建成后，依托大庆市青龙山热力公司进行统一集中供暖。

4、运营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排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5、项目运营后应加强物业管理保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送交生活垃圾场进行处理。

7、项目完工后，及时清运施工废物，尽早进行植被恢复及小区绿化。

8、该项目商业严禁带有高噪声性质的维修、加工制造业入驻，进驻商服项目须另履行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项目按环评要求建成后应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四、由龙凤区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以下无正文)

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



抄送： 建设项目、环境监察等相关部门

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印发

共印5份

2/2

附件 2 现场照片



楼区



物业服务中心



化粪池



换热站



分类垃圾箱



报告编号: YQ20042103

170812050304



监测报告

报告名称: 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3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任务来源: 大庆久隆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要素: 噪声、废水、废气


监测目的: 验收监测



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声明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监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监测报告专用章、计量认证  章、骑缝章及无本公司防伪标识无效。

3、本报告无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涂改、增删、部分复印无效。

4、委托监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委托单位自行送样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

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大庆市高新区科技路 97 号

异议受理人：阴宗志

异议受理电话：0459-8989973, 0459-8989972

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3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大庆久隆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3 地块		
监测地点	大庆市龙凤区青龙山区		
联系人	李志明	联系电话	15504590811
样品类别	噪声、废水、废气		
采样人员	刘俊岭、周双加、韩跃鹰、徐秋	分析人员	常琳琳等
采样日期	2020.05.01-02	分析日期	2020.05.01-07
注：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监测内容

1、噪声与振动

(1) 监测项目：区域噪声；

监测点位：在项目东、南、西、北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 监测项目：敏感点噪声；

监测点位：分别在 A-47 号楼一单元 1 层窗外 1m 处、A-48 号楼一单元 1 层窗外 1m 处、地下车库出入口最近的 A-36 号楼二单元 1 层窗外 1m 处、给水泵房最近的 A-17 号楼一单元 1 层窗外 1m 处、风机房最近的 A-24 号楼一单元 1 层窗外 1m 处、地下车库出风口最近的 A-22 号楼三单元 1 层窗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6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3) 监测项目：振动；

监测点位：分别在 A-47 号楼一单元 1 层窗外 1m 处、A-48 号楼一单元 1 层窗外 1m 处、给水泵房最近的 A-17 号楼一单元 1 层窗外 1m 处、风机房最近的 A-24 号楼一单元 1 层窗外 1m 处、地下车库出风口最近的 A-22 号楼三单元 1 层窗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共 5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2、生活污水

监测项目：pH、COD、BOD₅、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共7项；

监测点位：化粪池外排口设1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监测2天，4次/天。

3、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项目：氨、硫化氢，共2项；

监测点位：化粪池边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下方向设3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监测2天，4次/天。

(2)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在地下车库出风口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下方向设3个监测点，共4个监测点；

监测频次：监测2天，4次/天。

样品特征、状态、数量：8个浑浊有臭水样，32个氟聚合物气袋，64个吸收液。

三、质量保证

全部监测过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分析中所使用的各类仪器及器皿，均经国家指定的计量检定部门检定，且检定合格。

四、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具体见表1。

表1 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标准方法	使用仪器	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与振动	敏感点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3959	20dB(A)
	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 10071-88	震动测定仪	AWA6256B+ 054157	48dB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C 600408N0017030086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 170306487	0.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400603195871	/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1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1111IC1702005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0.01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3420A 17-0004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P171-174 国家环保总局(2003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5-1650-01-1037	0.001mg/m ³

五、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2

表 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日期	气温 (°C)	气压 (hpa)	风向 (SENW)	风速 (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5月1日	10.8~26.5	998~1012	WS	2.7~3.6	26~51	多云
5月2日	7.4~20.5	996~1007	EN	2.8~3.4	28~53	多云

六、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3 至表 8。

表 3 区域噪声监测数据表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5月1日	1#(东侧)	8:35	54.9	22:15	46.2
	2#(西侧)	8:48	54.3	22:27	46.8
	3#(北侧)	9:02	55.7	22:39	47.6
	4#(南侧)	9:17	54.0	22:53	45.5
5月2日	1#(东侧)	8:52	53.0	22:20	47.0
	2#(西侧)	9:03	53.6	22:35	45.3
	3#(北侧)	9:15	56.1	22:48	47.7
	4#(南侧)	9:26	54.4	22:57	46.8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夜间：50

表 4 敏感点噪声监测数据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5月1日	A-47号楼1层窗外1m	10:10	54.0	22:15	45.7
	A-48号楼1层窗外1m	10:19	53.8	22:24	45.8
	A-36号楼1层窗外1m	10:36	54.6	22:37	46.4
	A-17号楼1层窗外1m	10:44	54.5	22:42	46.8
	A-24号楼1层窗外1m	10:51	55.0	22:47	46.5
	A-22号楼1层窗外1m	10:56	55.1	22:51	45.4
5月2日	A-47号楼1层窗外1m	10:05	53.9	22:13	45.5
	A-48号楼1层窗外1m	10:13	54.8	22:20	45.2
	A-36号楼1层窗外1m	10:25	54.2	22:34	46.0
	A-17号楼1层窗外1m	10:32	54.1	22:40	46.6
	A-24号楼1层窗外1m	10:40	54.9	22:46	46.1
	A-22号楼1层窗外1m	10:43	54.3	22:49	46.7

执行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夜间：50

表 5 区域振动监测数据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5月1日	A-47号楼1层窗外1m	8:41	50.52	22:40	40.12
	A-48号楼1层窗外1m	8:55	65.86	22:47	37.00
	A-17号楼1层窗外1m	9:05	54.78	22:55	41.18
	A-24号楼1层窗外1m	9:20	66.35	23:06	45.61
	A-22号楼1层窗外1m	9:37	52.01	23:16	56.87
5月2日	A-47号楼1层窗外1m	11:26	51.69	22:16	45.86
	A-48号楼1层窗外1m	11:32	48.88	22:24	48.66
	A-17号楼1层窗外1m	11:39	59.48	22:33	52.88
	A-24号楼1层窗外1m	12:00	49.67	22:43	49.73
	A-22号楼1层窗外1m	12:05	48.77	22:49	51.61

执行标准：《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居民、文教区标准：昼间：70；夜间：67

表6 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5月1日					5月2日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9:36	12:13	14:40	16:55	平均值	8:23	12:09	14:38	16:47	平均值	
化粪池外排口	COD _{Cr}	269	245	246	262	256	257	238	260	245	250	500
	BOD ₅	56.6	48.7	54.0	50.1	52.4	54.5	42.2	58.4	49.6	51.2	300
	SS	107	95	94	100	99	98	104	92	106	100	400
	动植物油	1.55	1.40	1.63	1.48	1.48	1.50	1.66	1.43	1.65	1.56	100
	氨氮	22.6	21.1	23.0	23.2	23.2	24.0	23.2	21.2	23.5	22.0	/
	总磷	2.54	2.88	2.44	2.79	2.79	2.92	2.43	2.65	2.77	2.69	/
	pH	7.70	7.83	7.09	7.94	/	7.29	7.40	7.94	7.60	/	6-9

表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1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化粪池上风向1#	化粪池下风向2#	化粪池下风向3#	化粪池下风向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一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 改扩建标准
5月1日	氨	8:16	0.04	0.12	0.09	0.11	1.5
		11:34	0.05	0.14	0.13	0.15	
		13:48	0.03	0.13	0.10	0.09	
		15:29	0.07	0.09	0.13	0.09	
	硫化氢	8:16	0.001L	0.008	0.010	0.016	0.06
		11:34	0.004	0.010	0.006	0.006	
		13:48	0.001L	0.014	0.014	0.010	
		15:29	0.002	0.012	0.010	0.008	
5月2日	氨	8:55	0.06	0.13	0.09	0.08	1.5
		12:04	0.04	0.11	0.10	0.12	
		13:48	0.05	0.10	0.13	0.11	
		15:46	0.04	0.08	0.08	0.14	
	硫化氢	8:55	0.003	0.008	0.012	0.010	0.06
		12:04	0.001L	0.006	0.012	0.008	
		13:48	0.001L	0.014	0.010	0.016	
		15:46	0.001L	0.010	0.008	0.014	

表 8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数据表 2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出风口上风向 1#	出风口下风向 2#	出风口下风向 3#	出风口下风向 4#
非甲烷 总烃	5月1日	8:04	0.70	0.70	0.74	0.78
		11:31	0.80	0.78	0.89	0.80
		13:22	0.68	0.85	0.63	0.69
		15:01	0.79	0.84	0.83	0.86
	5月2日	8:26	0.72	0.79	0.72	0.73
		12:30	0.77	0.70	0.88	0.81
		14:12	0.75	0.83	0.64	0.75
		16:07	0.66	0.86	0.70	0.7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中 244 页：2.0

注：1、当测定结果在检出限以上时，报实际测得结果值；

2、当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报所用方法的检出限值，并加标志 L。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报告编写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2020年 5月 8日

以下空白

**大庆久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3 地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6 日，大庆久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3 地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并请有关专家组成检查组（检查组名单附后），大庆久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3 地块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与会代表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庆久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3 地块建设项目位于规划街东侧、青龙街西侧、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2 地块南侧、珠江路北侧；该项目占地面积为 156418m²，建筑面积为 347022.72m²；容纳居民 2310 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6 月，亿普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3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3 日，大庆市龙凤区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建审[2018]26 号《关于大庆久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青龙山地区建设工程 F3 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9 月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2020 年 5 月 1 日-2 日，黑龙江永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从立项至建设过程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8700 万元，环保投资 1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

（四）验收范围

项目全部建设内容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方面均未发生改变，工程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降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东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有化粪池、污水泵站、管线等。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为主要为汽车尾气以及化粪池周边废气，地下停车场采取通风排气，安装强制通风装置，污染物排气筒远离住宅楼建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换热站等设备噪声和区域噪声，设备噪声采用隔声、减震、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共投放垃圾箱 135 个。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范围分别为 COD_{Cr} :238-269mg/L、 BOD_5 :42.2-58.4 mg/L、SS:92-107mg/L、动植物油:1.40-1.66 mg/L、氨氮:21.1-24 mg/L、总磷:2.43-2.92 mg/L、pH:7.09-

7.94,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中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范围为非甲烷总烃 0.63-0.89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中 244 页的要求; 化粪池中氨排放浓度为 0.03-0.15mg/m³, 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02-0.016mg/m³,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一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区域噪声昼间噪声排放范围为 53-56.1dB(A), 夜间噪声排放范围为 45.5-47.7dB(A), 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限值标准要求。本项目的敏感点噪声排放范围为昼间 53.9-55.1dB(A), 夜间 45.5-46.7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

(四) 区域振动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的敏感建筑物噪声排放范围为昼间 53.9-55.1dB(A), 夜间 45.5-46.7dB(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标准的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生活污水、无组织排放废气、振动、噪声都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垃圾产生量约 1250t/年, 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送至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五、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同意通过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机构及制度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2) 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并定期演练安全应急预案及环境预案。

(3) 进一步细化环境管理内容，建立健全环保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并定期组织专人监督。

七、验收人员信息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电话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昊方建筑	无	15504590811	李志明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昊方建筑	无	15504590811	李志明
验收报告监测机构	永清环保	技术员	1504599288	王峰
专业技术专家	东北石油大学	副教授	18345996360	曹文钟

验收单位名称：大庆久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